

证券代码：834565

证券简称：特美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东坡、徐升艳、何钰萍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东坡，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安徽人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4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1 月至今，兼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002725）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兼任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33）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兼任特美股份独立董事。

徐升艳，女，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河海大学商学院任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低碳经济研究所副所长；2022 年 4 月至今兼任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兼任特美股份独立董事。

何钰萍，女，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法务；2009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东坡、徐升艳、何钰萍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 东 坡	11	11	0	0	否	5
徐 升 艳	11	11	0	0	否	5
何 钰 萍	0	0	0	0	否	0

注：何钰萍于 2024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不涉及应出席 2023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徐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陈东坡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徐升艳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陈东坡担任，保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分别为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0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我们参会的详细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	------------	----------	----------	--------	---------------

	次数				
陈东坡	9	9	0	0	否
徐升艳	9	9	0	0	否
何钰萍	0	0	0	0	否

公司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东坡、徐升艳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 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年度	同意

		<p>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3.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	--	---	--

2023年5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同意
------------	-------------	---	----

		<p>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p>	
--	--	--	--

		<p>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2.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3. 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4. 关于《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2023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 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p>	同意
2023 年 7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方案》的议案	同意

	会议		
2023年8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 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同意

	会议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七次 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八次 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 会议	1. 关于《提名何钰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免去龚波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在履职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

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我们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2024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东坡、徐升艳、何钰萍

2024 年 3 月 26 日